

关于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25.83%，且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不高于 30%。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珠海港集团的认购处理方式及认购价格，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

鉴于珠海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上述董事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已签署。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8 年 12 月 19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70519E

4、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第 24 层 2401 号

5、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6、注册资本：3,519,400,000 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港集团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正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224.47 亿元，净资产 87.19 亿元，营业收入 41.69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珠海港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237.34 亿元，净资产 87.82 亿元，营业收入 10.07 亿元，净利润-0.40 亿元。

10、主要股东：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港集团 100% 股权。

11、关联关系：珠海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2、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港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原合同第二条第三款后补充如下内容：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认购价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上市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珠海港集团将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继续参与认购，该认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将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使公司在港口物流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 5 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8 年 5 月末，公司（母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63,796.07 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局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珠海港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和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珠海港集团将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继续参与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6月21日